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林詣劄/(02)23431700-163
電子郵件：ek.lin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33435126

300

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0510011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電子檔CD1張及海報20張

主旨：為推廣民眾對正字標記之認識，本局於105年8月1日至9月30日辦理「正字標記『好品牌X新故事』」讚聲票選活動(活動網址為<http://cnsmark.nv.com.tw/>)，敬請貴府於府內醒目場所張貼海報，並轉知所屬教育局(處)及各級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正字標記係政府為推行國家標準，自民國40年起推廣至今之產品驗證制度，除申請時要求工廠品質管理系統須經評鑑取得指定品管制度（目前為CNS 12681/ISO 9001）之認可登錄及產品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外，其後每年持續實施嚴格之品管追查及不定期產品抽樣檢驗，長期以來對政府推行標準化、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提升國內公共工程品質貢獻卓著。
- 二、為加強民眾認識生活中的正字標記產品，本局本年度辦理「正字標記『好品牌X新故事』」讚聲票選活動，藉由介紹正字標記產品及廠商的背景故事，讓民眾看見正字標記廠商對於產品製造之堅持，加強對正字標記產品品質保證意涵的瞭解，以保障民眾消費權益。
- 三、本推廣活動委由「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」規劃設計及執行，聯絡人：廖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653

產業發展處 105/08/10 10:06



1050123651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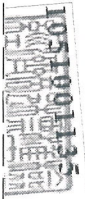
-9292分機218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正字標記協會

裝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

訂

線